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推选董事（候选人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推选吴胜波先生为董事（候选人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议公司董事候选人吴胜波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推选吴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推选吴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（候选人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振平 窦林平 张海霞

2012 年 4 月 23 日